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有關 授出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ACH(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ACH授出貸款融資高達6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ACH持有217,5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貸款融資因此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授出貸款融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AEON (Japan)分別持有ACS (Japan) (ACH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以及永旺(香港)百貨已發行股本約71.64%。AEON (Japan)及永旺(香港)百貨亦持有55,990,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及0.90%。ACH、AEON (Japan)、永旺(香港)百貨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貸款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凱利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ACH(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ACH授出貸款融資高達600,000,000港元。以下載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放款人：本公司；及
(ii) 借貸人：永旺信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金額： 高達600,000,000港元

提取： 倘符合以下條件，於可提取期可多次提取：

- (i) 本公司須就每次建議提取書面知會ACH，表示本公司有足夠來自銀行融資(更多詳情於下文「銀行融資」分段詳述及界定)資金供應及同意該提取；
- (ii) ACH須於建議提取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呈交提取通知；
- (iii) 提取後之結欠本金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

- (iv) 每次提取之金額可為港元或人民幣，而如為人民幣，須使用根據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所提供之貨幣匯率計算之即期利率計算，(而在各情況下本公司須知會ACH)；
- (v) 每次提取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或該金額之完整倍數；及
- (vi) ACH須於有關提取通知註明貸款期不得遲於最後到期日。

可提取期：

可提取期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止期間，而本公司保留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拒絕任何提取之絕對權利。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自生效日期起三年(以較早者為準)。

利率：

資金成本另加每年75點子。資金成本指本公司就根據貸款協議供應每次提取款項之資金成本，另加本公司就(如適用)任何浮息銀行融資與定息借貸之交換所產生成本或其他金額(如有)及/或根據貸款協議向ACH以人民幣提供資金所產生之該等金額(而在各情況下本公司須知會ACH)。

利息期：

每個利息期將為三個月，惟：

- (i) 有關貸款之首個利息期自適用提取日期開始；
- (ii) 倘任何利息期結束日為非營業日，其將調整為同一曆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如無，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
- (iii) 任何利息期以一個月份中之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始或該曆月並無利息到期日相對數值的日期，則為較遲一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及
- (iv) 利息期概不得延遲至最後到期日後。

- 利息支付： 貸款利息須於每個利息期末支付，並根據實際已過去之日數及一年為365日(倘基礎貨幣為港元)或360日(倘基礎貨幣為人民幣)計算。
- 預付：
- (i)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ACH不可主動預付貸款之任何部分；
 - (ii) 一旦本公司要求，ACH應立即償還等同於本公司償還銀行融資之貸款(全部或部分)的金額；及
 - (iii) 任可預付金額不可以根據貸款協議重新借入。倘貸款或其部分根據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預付，於進行有關預付時，ACH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累計利息、費用、預付費用、中斷成本及其他根據該協議當時結欠及須予支付之金額，並在本公司要求後即時支付本公司可能須證實需要補償本公司因作出有關預付款項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包括清盤或重新調配為維持貸款所獲得資金而產生之虧損)之有關款項。
- 償還： ACH須全數償還每次提取，連同累計利息及於償還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到期日)就該提取於提取通知註明所結欠有關該提取之任何其他金額。任何償還金額不再供ACH提取。倘提取之貸款為港元，則ACH須以港元償還。倘提取之貸款為人民幣，則ACH須以人民幣償還。
- 目的： 貸款須由ACH用作撥付「ACH之資料」一段詳述之中國業務。
- 銀行融資： 資金來源須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等銀行所訂立及/或將予訂立之貸款及掉期協議可向該等銀行取得之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撥付(「銀行融資」)。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ACH並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貸款協議及授出貸款融資向獨立股東取得必要同意；及
- (ii)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ACH取得必要文件(須獲本公司信納)。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ACH之資料

ACH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ACS (Japan)之全資附屬公司。ACH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監督ACS (Japan)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發展計劃。ACH現時擁有兩間於台灣經營信用卡及租購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預期個人或企業對消費、投資機會或業務擴充而言之小額貸款、租賃及消費融資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ACH正與金融機構就貸款融資進行磋商，並將主要從事中國業務，包括成立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租賃業務及消費融資業務。ACH有意透過貸款融資及上述之貸款融資撥付中國業務。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於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融資業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提供汽車、家品及其他消費品之租購融資、保險顧問及代理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1,116,4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56,1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0.34%及17.22%。本集團策略一直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分別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約4,731,800,000港元、未提取之已承諾借貸融資可達至10,0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881,000,000港元)、待用透支及未承諾短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684,228,000港元及670,412,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利率將為資金成本另加每年75點子，因此於可提取期貸款產生之最高利息淨收入為13,500,000港元。鑒於

(i)未提取借貸融資以及待用透支及未承諾短期銀行貸款額；及(ii)按參考成本加百分點基準計算之貸款利率，本公司故此認為向ACH授出貸款融資屬適宜之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融資之利率及最高本金額)由本公司與ACH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惟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及黎玉光先生，及執行董事高藝菀女士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理由為彼等亦均為ACH之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水野雅夫先生、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菀女士(彼等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須於考慮凱利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ACH持有217,5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貸款融資因此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授出貸款融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AEON (Japan)分別持有ACS (Japan) (ACH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以及永旺(香港)百貨已發行股本約71.64%。AEON (Japan)及永旺(香港)百貨亦持有55,990,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及0.90%。ACH、AEON (Japan)、永旺(香港)百貨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貸款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凱利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CH」	永旺信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S (Japan)」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永旺(香港)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AEON (Japan)」	AEO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提取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止之可提取期間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金成本」	本公司就提供貸款之所有資金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貸款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以較早者為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貸款協議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除ACH、AEON (Japan)、永旺(香港)百貨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之本金額及不時之結欠金額
「貸款協議」	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ACH(作為借貸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ACH提供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業務」	ACH於中國成立及經營(i)小額融資業務；(ii)貸款業務；及(iii)消費者融資業務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中日圓及港元金額乃按1日圓兌0.0881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代表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日圓，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菀女士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